

证券代码：300219

证券简称：鸿利智汇

公告编号：2016-131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14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淑芬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98号）所涉事项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原报告书（草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制作了《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相关等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2月16日